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3日 第936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976号

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胡慧敏、胡聃、吕凌云、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黄天洪与被告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胡慧敏、胡聃、吕凌云、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976号民事判决书及补正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355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陈美君：本院对原告舒胜勇与被告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陈美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897号

李明：本院对原告樊碧华与被告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172号

应永誌：本院对原告陈俊委与被告应永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218号

李圣杰：本院对原告尹伟与被告李圣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043号

胡德胜、徐央：本院受理原告徐彩云与被告胡德胜、徐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胡德胜、徐央归还原告徐彩云借款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德胜、徐央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00元，由被告胡德胜、徐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308号

杨益强、施迪斯：本院受理原告应锦辉与被告杨益强、施迪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益强、施迪斯归还原告应锦辉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7月21日起按月利率9.5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杨益强、施迪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76号

柯子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4230414，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五弄25幢1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67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2017）浙0784民初1970号

施建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080010，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富南路4幢1号101室）：本院受理原告潘秀春与被告施建伟、胡锦爱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97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2017）浙0784民初2496号

厉萍花：本院受理原告王中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厉萍花归还原告王中兴借款人民币1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厉萍花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6元由被告厉萍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513号

被告方洪，男，1977年07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72482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96号；被告李晓平，女，1976年08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2112261976081132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96号：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斌与被告方洪、李晓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51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294号

张宗卫（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田村溪田里6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510222197101241024）：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2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归还原告王荣借款本金2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10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王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0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510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7）浙0784民初2038号

胡世民：本院受理原告卢翠与被告胡世民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许原告卢翠与被告胡世民离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341号

王晓雷（公民身份号码220523197705020012X，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下田桥村下田桥东路62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4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2017）浙0784民初2370号

陈晓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5130011，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40号1幢1单元202室）：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2017）浙0784民初2754号

卢许威（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54 57X，地址：永康市芝英镇西卢村瓦灶16-1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75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2017）浙0784民初2768号

楼爱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89025，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江村92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76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2017）浙0784民初3021号

胡红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2160025，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江南路5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2017）浙0784民初3139号

徐廷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2071013，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南区97幢1-2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3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2017）浙0784民初4052号

方有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黄美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牌楼下自然村1弄30号）；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200号第二幢）：本院受理原告方世清与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方世清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2016年4月26日之前的利息为7万元；其余利息从2016年4月27日起至2017年4月27日止，逾期利息从2017年4月28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以上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7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方有东、黄美君、永康市方方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924号

徐文俊：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文俊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应。

提 醒

刊登于2017年7月3日永康日报第908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2017）浙0784民初3744号案件中被告人应为：徐航。特此提醒。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宜家时代店面/车位热销

可办按揭贷款，买方只需交契税。

★宜家时代1－2楼临街店面，建筑面积261㎡、293㎡、313㎡、372㎡、468㎡等，售价15500元/㎡－16500元/㎡；另有少量车位、车库出售；价格7－18万元左右，详询：18257993726；

★丽州首府店面二间，1－2层，建筑面积230㎡；

★新河路2楼套房，建筑面积124.5㎡，新装修。

总店：公园里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往东50米）8711104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8718159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87119096

结算公告

由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永康市象珠水厂扩建工程”已完工。如有该工程未结算材料款、民工工资及其他有关债务，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结算。如9月30日止未来结算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联系电话：83184218

金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场地转让

现有多块场地转让，每块场地占地面积3000m²，场地地点象珠镇，有意者请联系小王。

电话：13868948203

市府网：760101

颠覆传统房产买卖的网拍平台

尽在有爱有家房产

电脑端：打开淘宝→司法拍卖→资产处理→输入有爱有家房产

手机端：打开淘宝→点击拍卖→输入有爱有家房产

卖房快来报名登记即可：买房手机在手尽览房源。即日起在我们平台中标者即可入住，免收中介费（佣金），免费代办过户、评估、银行贷款。

热线：13665863688 638863

13575694686 614686

13868949487 766281

永康市有爱有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扫一扫，众多低价房源出售任您选！